

附件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129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处室名称		资源和环境综合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加强党建引领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已完成。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修订《中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深刻吸取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深化以案促改,配齐配强纪检干部,驰而不息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全面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围绕“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绿色矿业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万里碧道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和山水林田湖草修复等特色亮点,落实创建规划,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已完成。我市成为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首个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级市	
	保持水环境质量稳定	新增完成42个镇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全面完成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河流水质预警监测,每月通报河流水质状况;监测通报城市黑臭水体预警12次。推进入河排污口和沿江岸线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完成整改的排污口有138个,完成率93.24%,已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70%)。			已完成。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连续5年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连续7年保持为100%。2022年民生实事办理的100个自然村污水治理任务已完成120个。韶关市11316个自然村中6383个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57%。	
	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涉VOCs企业“一企一策”整治与深度治理			已完成。2022年,因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韶关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92.1%。在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中排第11位(与深圳并列);六项监测指标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综合指数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第12位(与清远并列)。	
	推进区域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等土壤环境监督管理。			已完成。2022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任务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细化制定整改清单化调度台账,责任到人,每月定期调度督察整改进展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下发提醒函督促。			全市17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4项整改任务(严格把关“两高”上新审查任务、“两高”项目整治任务、农村集中供水保障任务,提前完成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任务),其余13项整改任务基本达到时序进度,加紧推进中。2022年7月,我市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动老工业城市生态发展成效显著,被列为广东省“督察整改看成效”5个正面典型案例之一	
	扎实推进“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有序推进任务落实。			已完成。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新增《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管理制度》等9项制度、修订《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等9项制度,废止《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信息设备管理暂行规定》等8项制度。	
	提高项目审批及服务企业效能	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关,提前介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助力全市稳经济大盘工作,优化总量控制指标调配。			已完成。2022年全市办理各类新建项目环评审批303份(其中报告书56份、报告表247份),登记表备案管理463份,审批通过和备案的建设项目总投资426.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4.85亿元。办理许可证573份(其中排污许可证发423份、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核发113份、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35份、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3份。	
	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废水管理工作	加强医疗废物废水产生、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已完成。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制定《韶关市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和重点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医疗废物及重点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分工。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强化执法帮扶,推动无人机、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运用,落实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差异化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组织开展联合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确保环境安全。			已完成。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15293人次,检查企业6708家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4宗,处罚金额1008.0917万元,责令整改企业174家次。全市共受理群众反映各类环保问题信访件2632宗,处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预期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部署,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以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注: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万元)(注: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8337.99	14414.45	14173.54	98%	10	10
其他资金	-	-	-	-	-	-
合计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注: 定量 或者定性)	指标方向 (注: 大于、小于或 等于)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河流综合污染指数	定量	大于	3.1		5	10	
			完成100个自然村污水治理	定量	大于	10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	定量	大于	94.5	百分比	10	9.7	原因: 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 2022年韶关市区空气污染天数为29天(均为轻度污染), 其中26天的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改进措施: 持续加强大气污染管控,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 及时发布污染天气管控通知, 依法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和区域应急联动。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10	10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10	10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定量	等于	90	百分比	10	10	
			信访案件按时办结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10	10	
			预算成本控制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10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营商环境	定性		改善		5	5	
		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意识	定性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生态发展环境	定性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文明建设	定性		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定量		70	百分比	5	5	